

法理学作业 1 答案

1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一、名词解释

1、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切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

2、法理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理论地位的理论科学，它是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法

律观，从总体上研究法和法律现实的一般规律，研究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发展等基本问

题，研究法的创制和实施的一般理论，并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和法制的基

本理论问题的

理论学科。

3、规范性调整：就是针对某一类主体、某一类情况而使用一般行为规则进行的重复性的调

整。

4、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

级意志的规范

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

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5、法的价值：就是法这个客体（制度化的对象）对满足个人、群体、社会或

国家需要的积

极意义。

6、法系；是按照法的历史传统和法的外部特征对法进行的分类。

二、思考题

1、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 答：法理学是以全部法律，即把法律现象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其产生、发展规律、本质和

作用等基本问题。所以它不是研究法的个别性问题的学科，而是研究法的一般性问题的一般

理论。

法理学为研究部门法学提供了立场、观点和方法。另外法理学所阐述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

和基本知识，对部门法的研究也有指导意义。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它是基础理论或者说是一

门导论性或绪言性的学科。

2、如何理解社会调整的一般规律性？ 社会调整的一般规律性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每一个社会都存在一定的社会调整，否则会给社会带来不良后果。缺乏社会调整，就

会导致社会系统的无组织性；社调整过多，又容易导致社会系统缺乏活力。这两种情况都不

利于社会的正常发展。

（二）社会调整的发展过程，一般是由自发到自觉，由个别到一般，由浑一到分化。具体说，

就是说由自发的个别调整发展到自觉的规范性调整。最初的规范性调整是浑一的，后来才分

化为各种类别，形成综合性的复杂的社会调整系统，这些社会调整日益趋于完善和复杂。

(三) 社会调整发展过程中，社会性的比重呈增长趋势。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生活日益

复杂化，社会调整越来越摆脱自然的因素，而同人们和集体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具有的社会

自由和责任相联系。

3、如何理解法的本质的不同层次？

答：法的本质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法的第一级本质，就是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的第二级本质也就是说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确认人们某项行为是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意志，不是随意的。

法的第三级本质，是人们的行为自由和责任，人们的直接社会权利和义务是人的社会属性，

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体现，特别是经济关系的需要。

法理学作业 2

第二编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社会主义法是如何产生的？

答：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有以下基本规律：

(一) 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是社会主义法得以产生的前提条件 任何阶级，如果没有掌握国家政权，就不可能制定出反映自己意志的法律，即使在法律上能

争得某些有利于自己的规定，也不可能真正得到实现。(二) 社会主义法是在摧毁旧法体系的基础上产生的 无产阶级历史使命是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阶级，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无产阶级

无法利用旧法达到自己的目的，必须摧毁旧法体系。但不是对旧法的全盘否定，而是在根本

改变剥削阶级旧法性质的基础上，对其中某些对社会主义新法有用的合理因素批判地加以继承。

（三）人民群众参加了社会主义法的创建

人民群众参加法的创建是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一个带有规律性的特点，也是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区别于剥削阶级法的产生的一个重要标志。

2、如何理解“一国两制”与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之间的关系？答：“一国两制”是指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按照这个原则来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完成。

“一国两制”与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之间的关系表现在两方面：（一）“一国两制”与当代法的本质

“一国两制”意味着要实现祖国统一，即以一个国家、一个中国为前提。“一国两制”条件下出

现的一个国家两种法律制度的情况，不同于历史存在过的一个国家两种法律制度的情况。“一

国两制”与解放前中国存在的两种不同本质的法律制度是不同的。当代中国法主体的社会主

义本质，不改变特别行政区的资本主义法的本质；特别行政区的资本主义法的本质，也不会

改变中国法的主体部分的社会主义本质。

（二）“一国两制”与当代中国的法制建设

“一国两制”的构想，不仅涉及到当代中国法的本质问题，它必然还要影响到当代中国法律体

系、法的渊源、立法体制和法律解释制度等一系列问题，必然要影响整个中国的法制建设，

是当代中国法学包括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应当研究的一个崭新课题。

3、社会规范调整的特点有哪些？

答：社会规范的特点有：

（一）社会规范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规则，它指出在人与人的关系中应该如何行为行

为应该是怎样的。

（二）社会规范是具有一般性的行为规则，是针对每个人的，它要求某类人、在某种生活状

况下都要按这种规范行为。

（三）社会规范是一定社会意识的反映，是自发形成或有目的制定的，为一定的社会集团所

采纳的一般行为规则。

（四）在社会规范的内容中，总是反映了人们调整社会关系，使之按照某个社会集团、阶级

的愿望发展的企图。

（五）社会规范归根到底是被社会经济制约的，是一定经济要求的体现。

（六）社会规范作为社会意识和社会文化现象，有继承性，可为不同的社会关系内容服务。

4、法律调整的过程一般分成几个阶段？

答：法律调整的过程一般可以分以下几个阶段：

（一）法律、法规开始生效阶段。经过法的创制，法律、法规被通过并付诸实施，进入法律

调整阶段。所以这个阶段是法律调整的初始阶段，其特点是建立了法律调整的规范性根据，

把一定的社会关系纳入了法律调整的领域。

（二）产生法律关系的阶段。当出现一定法律事实，根据法律的规定使一定主体之间产生、

变更或消灭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使法律规范转化为现实的关系阶段。

（三）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获得实现，转化为主体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行为的阶段。其特

点是把包含在法律规范中的要求，转化为具体社会关系参加者之间的具体行为尺度，又转化

为社会关系参加者的实际行为，法在生活中获得了实现，法律调整到此结束。

5、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答：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分为一般社会原则和专门法律原则。（一）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一般社会原则

当代社会主义法的总的指导思想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一致的，即以经济建设为

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当代社会主义法的总的原则，按照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和法的内容来划分，可以分

为：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发展要求的基本原则，反映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要求的基本原则，

反映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生活其他要求的基本原则。（二）当代社会主义法的专门法律原则主要包括：1、法治原则。即依法治国，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的原则。

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该原则反映了法作为以同一尺度衡量事实上不平等的人的调

整器的特殊规律性。社会主义法所确认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仅指权利的平等，而

且也包括义务的平等。

法理学作业3

一、填空题（每空2分，共10分）

1、法学是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2、合法行为是符合法律规范或法律原则要求的，对社会有益或至少无害的行为。

3、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想，我国先后通过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两部法律。

二、多选题（每题2分，共10分）

1、我国普法工作的重点是(C)。

2、法治和法制是两个(A)的概念。

3、法律监督的基本形式是(C)。

4、法典编纂是一种法的(A、创制)活动。

5、法系是按照法的历史传统和法的(A、外部特征)对法进行的分类。

三、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10分）

1、维护习惯有效的重要力量是(AB)。

2、按照运用什么手段进行调整，可以把社会规范分为(BCD)。 3、法律规范的特征有(ABCD)。

4、制定法律的程序包括(ABCD)。

5、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主要有三种方法，即 (ABC)。

四、问答题（70分）

1、简述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答：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是指法律规范在逻辑联系上是由哪些因素或部分构成的。法律规

范的逻辑结构包括研修因素，即假定、处理、和制裁。假定，就是法律规范中关于该规范适用的条件的部分。它指明该法律规范在什么条件下才可以适用。

处理，就是行为规则本身，即法律规范中指明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

的部分。这部分具体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并以其作为人们行为的标准和尺度。

制裁，就是法律规范中关于违反该规范时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的部分。它说明在一定的

时间、地点和条件下，人们如果不遵守某一条法律规范，将会引起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法律规范在逻辑上遵循着“如果——则——否则”的公式。假定就是逻辑上的“如果”，处理就

是逻辑上的“则”，制裁就是逻辑上的“否则”。

2、简述法的体系和法的部门

法的体系，是指一国或一地区现行法律规范按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理解法的体系，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法的体系是一个内在统一、互相协调的整体。

(2) 法的体系是按照一定的结构和层次组织起来的系统。 (3) 法的体系是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的统一体。

法的部门，是指对一国现行法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

法的不同所作的分类。

法的部门内部可以划分为若干个子部门，这些子部门是法的部门的进一步细分和具体化，在

法的部门中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法的部门通常由砸坏具体法律制度及相应的法律规范组成。一般来说，法律制度由若干相关

的法律规范构成，而若干相关的法律制度又构成一个法的部门。 3、简述我国的法律渊源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特点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是由我国国家和法的本质所决定的，形成了自己的特点：

(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由各种制定法构成，即由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不同类

别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所构成。

(2) 由国家认可的习惯只是法的渊源的一种例外的补充，其数量也很少。

(3) 判例没有普遍的约束力，因而不是法的渊源。

(4) 随着香港和澳门的收回和台湾的统一，在“一国两制”之下将出现“一国两法”的格局，特别行政区法将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例外情况，在特定的局部地区长期存在。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分类

(1) 宪法。

(2) 法律。

(3)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4) 地方国家机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6) 特别行政区的法。

(7) 国际条约。

4、法治的概念和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

法治是主张严格依照法律治理国家的原则。

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法可依，是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之一。社会主义国家要求有健全完善的法律制度，

使需要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均有相应的制定的比较合理的、符合实际的法律规定，使社会生

活的重要方面有法可依，这是做到依法治国、依法办事的前提。有法必依，是普遍的守法原则，是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中心环节，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

要求之一。有法必依首选要求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在处理各种事务、特别是处理与公民和其

他社会团体的关系时，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办事，既要依照实体法的规定，又要依照程序法

的规定，不得滥用国家权力；其次要求一切社会关系的参加者都必须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活

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执法必严，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执行法律时必须做到一丝不苟，依法办事，处理公务，办

理案件都要有法律上的依据，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执法必严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

求之一，是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条件。要做到执法必严必须坚决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

法的行为，同时还必须有一大批合格的执法工作人员。

违法必究，指凡是违法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制裁，不允许任何个人或组织享有凌驾于

法律之上的特权，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违法必究是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基

本要求之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保证。要做到违法必究，必须大力加强法律监督工作。

任何人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应被及时揭露并依法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和其他的社会责任。

法理学作业 4

一、填空题（每题 2 分，共 10 分）

1、根据人们对法律现象认识的阶段划分，法律意识分为法律心理和法律思想体系。

2、法律调整的对象是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意志行为。

3、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合法性实施的监督叫检察监督。

4、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可以独立进行民事行为，是完全行为能力人。

二、单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10分）

1、下列行为属于法的适用的是（D、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属于（C、审判解释）

3、大陆法系是以古代（B、罗马法）为基础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4、对违法犯罪进行惩罚体现了法的（D、保护性）价值。

5、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A、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三、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10分）

1、法的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的关系正确的是（ACD）。 2、法律调整的过程一般可分为(ABC)阶段。

3、制定法律的程序包括(ABCD)。

4、对人的效力主要有(ABCD)原则。

5、行政违法包括(AD)。

四、问答题（65分）

1、法的实施与法的实现的区别

答：二者之间的区别有下列方面：

（1）法的实现，是指法律规范在人们的行为中的具体落实，即权利被享用，义务被履行，

禁令被遵守；而法的实施是指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

(2) 法的实施是法被制定以后，开始生效付诸实施，侧重于强调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运

用和贯彻，是法的运作过程；而法的实现则侧重于强调法实施的结果，强调把法律规范的要

求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的事实 and 实际状况。

(3) 法被制定后一定会得到实施，但是法被实施却不一定被实现，因为法的实现是一个非

常复杂的过程，这个过程是否顺利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

2、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由三个要素组成，即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三个

要素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缺一不可。

(一) 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理解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应注意以下两点：

(1) 法律关系主体应是由法律明文规定的。

(2) 法律关系主体是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制约的。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相互之间在法律上的一种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 理解法律关系内容应注意以下两点：

(1) 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和义务是由法律规范所明确规定的。任何人都不能享有法律规

定以外的权利，任何人也不承担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2) 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还是任

意的，它们受一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立法者不能脱离一定生产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的要

求去立法，而只能对已有或现实生活中将会有的权利和义务给予法律上的确认。（三）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国家、社会 and 个人的基本经济、政治和精神文化财富，它们是一般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

法律关系的客体。

（2）物质财富，这是指可以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财产权对象的物品及其它一切物质财富。（3）智力成果，这是指人们在智力活动中所创造的精神财富。

（4）人身利益，这是与人身不可分离的利益，如公民的名誉、肖像、尊严、隐私、姓名等等。（5）行为结果，这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有意识的活动结果，包括作为和不作为的结果。

3、法律责任的概念及特点

法律责任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法律责任与法律义务同义，是指是法律规定的一切

单位和个人都应履行的各种义务。狭义的法律责任，是指违法者对自己实施的违法行为必须

承担的责任。

法律责任其特点是：

（1）法律责任与违法有不可分的联系，它们之间是一种因果关系，没有违法就没有法律责任，

违法是承担法律责任的根据。

(2) 法律责任是由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的有无、大小、性质、范围、期限等，都在法律上

有明确的规定。

(3) 法律责任的认定和追究，必须由国家专门机关通过法定程序来进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

人无此项权力。

(4) 法律责任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实现的保证。

4、法律监督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法律监督有狭义和广义两种含义。狭义上的法律监督，是指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法

定程序，对法的创制和法的实施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查和督促。广义上的法律监督，是指一

切国家、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察和督促。

法律监督的构成包括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1) 法律监督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其中国家机关的监督是依照一定的

法定权限和程序、以国家名义进行的，具有法律强制力，在一国法律监督体系中居于核心地

位。

(2) 法律监督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各种法律活动，包括国家机关行使职权

的活动，也包括社会组织和公民执法、守法的活动。(3) 法律监督的内容。各种法律监督对象实施的法律活动是否合法，都是法律监督的内容，

都包括在法律监督的范围之内。而法律监督的重点是国家机关创制法和适用法的活动。

试卷代号：2094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3—2004 学年度第二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法律、法学专业 法理学 试题

2004 年 7 月

一、填空题(每空 2 分，共 10 分)

1. 社会主义法的首要任务是对——的确认和保护。 2. 法制是以——为核心，包括法律意识以及法律实践。 3. 在法律规范结构中，指明什么条件下才可以适用的部分，称为——。

4. 法律规范的效力是指法律规范的——范围。 5.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三个要素组成。 二、单项选择题(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其中只有一个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

题干的括号内。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

1. 法理学与部门法的关系是()。

- A. 一般与特殊 B. 整体与局部
- C. 理论与实际 D. 论与史

2. 原始社会主要的社会调整手段是()。

- A. 长老决定 B. 祭祀
- C. 道德 D. . 习惯

3. 法作为法所固有的、满足主体法律需要的价值是()。

- A. 法所中介的价值 B. 法的工具性价值
- C. 法律价值 D. 法的社会公共职能

4. 大陆法系是以()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各国法律的总称。

- A. 法国民法典 B. 英国法
- C. 罗马法 D. 美国法

5.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所具有的一个规律性的特点, 也区别于剥削阶级旧法产生的一个重要

标志是()。

- A. 人民群众参加法的创建 B. 中国共产党的实践经验
- C. 夺取政权 D. 对旧法全盘否定

三、多项选择题(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 其中有二至四个正确的, 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

在题干的括号内。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1. 法与利益的关系正确的是()。

- A. 利益是法的创制的初始点 B. 利益是法的实现的动力和归宿
- C. 法确认、协调、实现利益 D. 法的实现就是法所保护的利益的实现

2.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专门法律原则包括()。

- A. 法治原则 B.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原则
 - C.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D. 坚持改革开放原则
3. 法律文化是()等活动的

经验的积累。

- A. 法的制定 B. 法的实施
- C. 法律教育 D. 法学研究

4.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有()。

- A. 法律 B. 行政法规
 - C. 地方性法规 D.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察案件范围的规定》属于()。

- A. 立法解释 B. 司法解释
- C. 行政解释 D. 检察解释

四、名词解释(每小题 7 分, 共 28 分)

1. 法
2. 法的历史类型
3. 法治
4. 法典编纂

五、问答题(每小题 14 分, 共 42 分)

1. 法律规范的特征有哪些?
2. 回答法的适用的特征。
3. 如何理解法律权利的特点?

试卷代号: 2094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3—2004 学年度第二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法律、
法学专业 法理学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04 年 7 月

一、填空题(每空 2 分, 共 10 分)

- 1,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2. 法
3. 假定
4. 生效
5. 内容 ,

二、单项选择题(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 其中只有一个正确的, 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

题干的括号内。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1. A 2. D 3. C 4. C 5. A

三、多项选择题(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其中有二至四个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

在题干的括号内。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

1. ABCD 2. AC 3. ABCD 4. ABCD 5. BD 四、名词解释(每小题 7 分,共 28 分)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

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的相

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生活关系和生活秩序。

2. 法的历史类型,就是按照法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及其体现的阶级意志对法所作的根本分类。

3. 法制,是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地区的法律制度的简称。

4. 法典编纂,对属于某一部门法的全部法律规范进行审查、修改、补充,并编制新的系统化的法典的活动。

五、问答题答题要点(每小题 14 分,共 42 分)

1. 简述法律规范的特征。

(1) 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5 分)

(2) 法律规范是法的基本构成因素。(5 分)

(3) 法律规范是一般的、抽象的行为规则。(4 分)

2. 简述法的适用的特征。

(1) 法的适用的主体是国家专门机关和国家授权的社会组织。(3 分)

(2)法的适用是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行使国家权力的专门活动。(3分)

(3)法的适用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3分) ,

(4)法的适用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件。(3分)

(5)法的适用结果可以产生、变更或消灭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或对一定主体实行

法律制裁。(2分)

3. 简述法律权利的特点。

(1)它以法律的规定为前提, 是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和人们行为的结果。(4分)

(2)它是以权利人的需要和利益为目的。(4分)

(3)它是和义务密切联系的。(3分)

(4)它授予权利人一定范围内的行为自由。(3分)

试卷代号: 2094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4—2005 学年度第二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法学专业 法理学 试题

2005年7月

一、填空题(每空2分, 共10分)

1. 规范性调整是针对某一类主体、某一类情况而使用一般行为规则进行的_____调整。

2. 社会主义法是上升为_____的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

3. 一般允许型法律调整是按“凡_____，都允许”的原则进行调整。

4. 法律监督包括_____、_____和内容三个要素。 二、单项选择题

(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 其中只有一个正确的, 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

题干的括号内。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

1. 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根本方法是()。

A. 社会调查方法 B. 系统论方法

C.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 D. 法律解释方法

2.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A. 社会 B. 个别

C. 集体 D. 共同

3. 在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种类型的法律制度。

A. 二 B. 三

C. 四 D. 五

4. 社会主义法的人民性和阶级性得以统一的可靠物质保证是()。

A. 共同的经济基础 B. 共同的政治基础

C. 共同的社会基础 D. 共同的行为基础

5. 在我国，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法的关系，应当是()。

A. 政策指导法，法制约政策 B. 政策高于法，法必须服从政策

C. 法高于政策，政策必须服从法 D. 政策与法各自独立，互不干涉

三、多项

选择题(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其中有二至四个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题干的括号内。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

1. 法的保护性价值实现的方式是()。

A. 确认法律关系 B. 惩罚犯罪

C. 恢复被侵害的权利 D. 分配社会财富

2. 社会主义法通过以下()方面直接调整和保护生产力的发展。

A. 对劳动者的保护 D. 对经济制度的保护

C. 对生产资料的保护 D. 对科学技术的保护

3. 法律意识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 因为()。
- A. 它是社会经济基础的直接反映 B. 它的对象是法律现象
C. 它具有较强的强制性 D. 它是多层次的意识体系
4. 法的渊源具有不同的含义, 可以分为()。
- A. 法的理论渊源 D. 法的历史渊源
C. 法的物质渊源 D. 法的政治渊源
5. 法的正式解释包括()。
- A. 立法解释 B. 司法解释
C. 行政解释 D. 官方解释

四、名词解释(每小题 7 分, 共 28 分)

1. 法学
2. 法的价值
3. 法治
4. 法的实施

五、问答题(每小题 14 分, 共 42 分)

1. 法的本质有哪些?
2.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专门法律原则有哪些?
3.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是怎样的?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4—2005 学年度第二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法学专业 法理学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05 年 7 月

一、填空题(每空 2 分, 共 10 分)

1. 重复性

2. 法律

3. 法律所不禁止的

4. 主体 客体

二、单项选择题(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 其中只有一个正确的, 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

题干的括号内。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1. C 2. D 3. C 4. A 5. A 三、多项选择题(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 其中有

二至四个正确的, 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

在题干的括号内。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1. BC 2. ACD 3. ABC 4. ABCD 5. ABC 四、名词解释(每小题 7 分, 共 28 分)

1. 法学, 又称法律科学, 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

2. 法的价值, 就是法这个客体对满足个人、群体、社会或国家需要的积极意义。

3. 法治, 是主张严格依照法律治理国家的原则。

4. 法的实施, 指法律规范所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他强调法在社会生

活中的具体运用和贯彻。

五、问答题答题要点(每小题 14 分, 共 42 分)

1. 法的本质有哪些?

我们可以把法的本质分为三个层次:

(1) 法的第一层本质, 就是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共同的、

抽象的, 而不是个别人的意志, 也不是全体统治阶级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5 分)

(2)法的二层本质，就是法律通过确认权利和义务来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换句话说，

统治阶级将符合他们利益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在法律中，以体现它们的意志并确保他们利益。

(5分)

(3)法的第三层本质，也就是法的深层本质。法律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规定是由统治阶

级

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4分)

2.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专门法律原则有哪些？

(1)法治原则。即依法治国，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守

法的原则。(7分)

(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一原则反映了法作为以同一尺度衡量事实上不平等的

人的调整器的特殊规律性。不仅指权利的平等，而且包括义务上的平等。反映了社会主义社

会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一致性。这一原则既体现在法的创制过程中，也体现在

法的实施过程中。(7分)

3.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是怎样的？

(1)假定，就是法律规范中关于该规范适用的条件的部分。它指明该法律规范在何种条

件下才可以适用。(5分)

(2)处理,就是行为规则本身,即法律规范中指明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

该做什么的部分。(5分)

(3)制裁,就是法律规范中关于违反该规范时应承担何种法律后果的部分。它说明在一

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人们如果不遵守某一条法律规范,将会引起何种法律后果。(4

分)

试卷代号:2094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04—2005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法学专业 法理学 试题

2005年1月

一、填空题(每空2分,共10分)

1. 法律是有——————作保障的规范。

2. 大陆法系以古代罗马法为基础,以19世纪初————为传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3. 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中心环节是 。

4. 法律规范是一种发达的社会规范,在逻辑上:遵循着————的公式。

5. 一国或一地区现行法律规范按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称为

————

二、单项选择题(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其中只有一个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

题干的括号内。每小题2分,共10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66242120114011011>